

一、基本案情

2011年8月24日，原告赵某兴（x旅店）与被告x县征储中心的前身x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（甲方）签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》。在协议签订后，原告房屋已腾空并拆除。

2017年12月30日，回迁结算时，原告赵某兴还应给付被告差价款共计263581元。x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现已被撤销，相应的政府职能由被告x县征储中心承继。原告认为被告征储中心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，故提起本案诉讼，请求如前所述。

二、原告观点

2011年8月24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。原告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第一个搬迁已达9年。安置补偿协议中没有约定回迁时间，被告也一直未予回迁。安置补偿协议第七条规定，如有优于本协议的，乙方享受同等待遇（包括其他方面）。

在原告后搬迁的同等条件的动迁户，被告给予了200000元营业损失补偿，而原告在协议上仅给予了50000元营业损失补偿。原告曾多次找被告相关工作人员要求给予同等待遇，但一直未予解决。现原告要求被告给予营业损失200000元、其他补偿96350元，本息合计429707元（本金296350元，9年利息133357元）。

关于临时安置补偿费的问题，安置补偿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第三项、第三条中约定，9年的本金283500元（15750元×18），利息127575元（本金乘以5厘的利息），本息合计411075元。上述利息是按银行最低的贷款利率计算的。

以上两项补偿合计840782元，具体包括：营业损失200000元、协议中第三条约定的装修费80000元、奖励15000元、搬迁误工费1000元、有线电视350元、其他损失共计96350元。综上，被告应支付给原告动迁补偿款109657元（840782元扣除原告增面积款731125元）。

三、被告观点

同意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，
不同意原告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。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时，原告的房屋是用于

出租经营，并非实际经营。双方于2011年8月24日签订安置补偿协议，该协议当事人之间的房屋征收事项均已明确约定。经过核算，原告应向被告支付569025元，该笔款项原告没有支付。

2017年12月末，安置补偿协议的回迁房屋全部建成，被告口头通知原告予以回迁，但原告没有到被告处办理相应的回迁手续。所以本案从协议履行上看，不存在原告起诉状中所称的第二项争议的事实。营业损失按照50000元计算，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并进行折抵，所以被告也不同意给付利息。

被告同意给付原告自腾空房屋至通知回迁之日的临时安置补助费

，即2011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0日，合计72个月零22天，每半年15750元，合计190925元，但是不同意给付利息，其他补偿项目及价格按照协议履行。

四、庭审意见

本院认为，在原告与原x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于2011年8月24日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》有效。协议约定支付原告营业损失50000元，而本院调取的证据显示，在征收范围内的许某琴、王某香等其他被征收人获得营业损失200000元，未与原告同等待遇，被告应再行支付原告营业损失150000元。

关于利息的问题，原被告双方对利息未予约定，该项主张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。关于临时安置补助费的问题，被告同意给付2011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期间临时安置补助费190925元，未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关于原告要求支付其拆迁补偿款并予以回迁的问题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是互负义务，原告应在支付被告差价款113581元后予以回迁。

五、法院判决

1、被告x县征储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另给付原告赵某兴临时安置补助费190925元（自2011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），再行给付营业损失150000元；2、被告办理回迁手续；3、原告赵某兴在办理回迁时各类款项（含判项一的款项）相互抵顶后再支付被告x县征储中心差价款113581元。

【声明】司法裁判案例。